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羅明宗

相 對 人 鑫密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鄭梅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壹萬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0231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中院平112司執六字第80231號執行命令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7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0231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如附件即民國112年6月29日中院平112司執六字第80231號執行命令附表所示動產強制執执行程序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87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下稱系爭本案訴訟)，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於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程序判決確定前，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如附件即112年6月29日中院平112司執六字第80231號執行命令附表所示動產強制執行程序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就如附件所示動產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為此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7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且參諸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及強制執行卷宗內所附之證據資料所示，可見聲請人之主張亦非顯無理由，是認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

(二)揆諸上開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即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日即112年7月6日止，為新臺幣（下同）188萬4502元（詳後附計算表），而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陳報其所有如附件所示之機械設備之價值為199萬4196元，已逾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執行名義債權額，故應以188萬4502元估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將遭受之損害。茲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188萬4502元按民法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參以本件訴訟之標的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至三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4年4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則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

行，未能就執行債權188萬4502元及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害為40萬8309元【計算式為：1,884,502元 $\times$ 5% $\times$ (4+4/12)=408,308.7，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審酌相關事件移審、分案等程序上所需之時間等因素，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應以41萬元為適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計算表：

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0231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內容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終止日 (計至本件起 訴日止)	計算利率	金額(元以下 四捨五入)
債權本金	1,783,918元				1,783,918元
利息	1,783,918元	111年9月16日	112年7月6日	年息7%	100,584元
合計					1,884,502元

附件：即本院112年6月29日中院平112司執六字第80231號執行命令。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秋明